我們的記憶有多可靠?究竟證人記憶是否可被列為證據?根據 Loftus 教授研究顯示,我們人的記憶很容易被問題用詞所干擾,強烈感覺的字彙會加深我們對原事件的某種特徵印象,而中立或平淡的詞則較不影響。不僅如此,我們人有時也對一陣子前的事情也印象模糊,收起的東西不知放哪,昨天晚餐吃記不起吃什麼,或是考試時一提筆,腦袋裡無法回想剛剛書裡的定理。

人的大腦,在接收到感官訊息後,會藉由意識將重要的訊息提出,存到暫存記憶裡,通常可維持數分鐘。而在這數分鐘之內,如果訊息不做有意義的整合及連結,轉存到長期記憶之中,大部分的記憶將隨著時間流逝。這是使得我們的大腦節省能量的保護機制,人生存要學習經驗但不需要過目不忘的記憶力。

試想,當目擊者在案發現場時,心理受到的恐懼感,會讓大腦做出戰或逃的反應,根本就沒多少精神去記得場景細節。法庭在傳喚證人的流程,短則幾小時,長則數月。在沒有精緻性複誦等方法刻意輔助轉換到長期記憶下,證人給予證詞時,其真實記憶早已因後相干擾殘缺不堪。可怕的是,比起說不確定,有些證人傾向將自己認為的真相講出來,不論其符合事實或有自行腦補。畢竟證人不用為被告者的權益負責。以上評估還不包括證人和原告可能得利益關係。使得有些案件的證人遭受到根本不必要的對待,而犯案者逍遙法外。

我認為證詞絕對不行直接作為判刑的依據,人的記憶和內心變因實在太複

雜,根本無法知道其詞與事實之間的偏差。但是,證詞還是能夠成為辦案的依據,幫助辦案過程的發展,例如提供約略時間地點,使檢察官到該地採取 DNA、監視器畫面等物證。相信科技的進步,會減少冤刑的產生。

Loftus 教授於後半段演講,則在講述將錯誤的記憶植入人腦的可行性,以及隨之而生的社會道德及人之利益之爭。錯誤的記憶藉由催眠、誤導及暗示等方式是真的能被植入的,教授聲稱這項技術可以用在好的地方,例如誘導少年更常吃健康的食物,或是給予人們慰籍。但是強行改變人們記憶,沒有人會知道會發生什麼樣的長期影響。數十年前,基因食物的誕生,使得農作量大增,可是直到現在,其對於人體健康的影響仍備受爭議。而每個人生長環境、價值觀大不相同,評估難度絕對比基因食物難上好幾倍。本人認為除非患者本身心理受到嚴重創傷,經由專家同意,或是本人真的想抹滅的記憶,才許進行。畢竟回憶是為何人之所以獨一無二的理由,也是我們人身最基本的自由。

教授在最後拋出了一個令人深思的問題,難道我們平常就不是在吸收錯誤訊息嗎?的確,網路的錯誤、未經查證的訊息滿天飛,企業和政府運用心理學理論,如暗示的言語、損失規避原則使我們接受某種政治原則或購買使用他們的服務,他人有時也會給予不正確的訊息,使我們符合他們期待。面對大量的資訊,我們能做的就是堅定自己的價值觀,培養批判思考的能力,並且以他人角度思考,追求真理。才能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中,活出自我。